作品简介：

这其实是一个真实的故事……

黑色地平线卷起青色尘沙，滔天大水湮没寂寥的孤城。

那么多年过去了，白鸽终于还是盘旋在荒落的天台上空，却褪去了锐利且充满希望的眼神。

我仿佛看到枫俊冷的面容被遮天蔽日的梧桐树深埋于冰冷的大地。

我想我还是在没落中不尽然地想起骑银白色摩托车的少年。我想小天原谅我的那一天是不会到来。我想所有人就那样在战争的硝烟中慢慢奔离。

童话终究是童话，实现与否也只能在灵魂深处留下一个未解的谜团。

生活断裂且关联，两种平行不相关的世界其实隐藏着挥之不去的相同细节……

在这一年，彼此交融，彼此释怀。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自　序

一

唱过的老歌,你还能哼几首?

聚过的朋友,你还能想起几个?

每年的今天,你还能记得做了什么?

当一切都变成过去,你是否还保留着一颗童真的心去珍藏他们?

二

我想我是一块棱角分明自然突兀的三生石,在阳光的普照下与阴冷进行着一场生与死的暗战。抑或是三色的天空。橙、黑与白。

所有的一切也许只是我梦里的一些小花絮,不可否认,我爱我的家人,爱我自己的生命,可我似乎已经没有勇气接受我自己的责任。

我活在自己创造的梦里，那里是我的天堂。也许是一位愚人。

在愚人的天堂里有我爱的人和爱我的人。这些生命背后的东西，是负载孟婆汤遗落的梦魇。我害怕我生命的真谛，然而更纯粹的生命却又让我排斥。

每个人都会说自己很孤独，每个人都很容易陷入一种麻木不仁的妄自菲薄。每个人都会在日记本里很认真地写着自欺欺人的文字，每个人都在亲自布下的天罗地网里很神经质地活着。

三

时间如流水一般，没有痕迹。一年又这样匆匆而去，记忆在清酒中被人点燃，每一个回想就如同亲历一次死亡。不想日子过得太有规律，不想内心变得麻木不仁，可面对所有的一切，自己却显得那么渺小。突然间发现生活里最多的不是痛苦与欢乐，而是让人无能为力的无可奈何。笑着哭，该是最痛彻心扉后的释然。明年今日的我们，又该是什么样子呢？时间就像一根等待燃烧的烟，泯灭的一瞬间所有人都翘首等待它的到来，刹那间整个世界光芒万丈。然而，当你深吸一口却发现如此浑浊不堪，卡住心扉，像是深海几万米抑或是三万英尺的高空。当你无法改变这一切时你只有努力尝试寻找属于自己的气息，渐渐地你会发现你早已在烟丝缭绕的世界中

淡薄了许久。一根接着一根,慢慢就成了永久的习惯,时光也就随之倒流,旋转。

四

对于一些问题和一些想要说的话:

对于这篇文章我要说得太多,对于一些问题我也有必要在这里作一些解释和说明。

文中的“我们”是出生如死的和真诚善良的朋友。文章并非绝对的爱情小说。如果只对缠绵的爱情感兴趣那我只能说对不起。文章描述的经历是真实存在的,至于是不是作者本人在文章中想要表达的东西,在这里,不说也罢。这篇文章是想让曾经腥风血雨一路走来的朋友怀念过去的时光懂得珍惜与拥有,给正在迷茫的朋友重新点燃希望的灯火照亮未来的路。所以从某种角度来说这是一部立志小说,如果有人想看一部纯粹的虚无的爱情小说或者无病呻吟的用华丽辞藻堆砌的所谓迷茫绝望的文字,那么现在就可以打住。

关于文风前后不统一这个问题。我想只要在网上认真看完我连载或者认真看过书的朋友都会明白书中所要诠释的三种颜色。细心的朋友都会发现从前到后我对天空在不同时间不同环境的截然不同的描写。这三种不同的颜色正是我要突出主题的一种铺垫。文风的不统一正是为了强化我要表达的一些事和一些人的变化。在这一点上我也是很无奈的,假

设换作一位知名作家这样所谓的不统一则会变成了创新与突破。

关于个性化写作这个问题以及故事的跌宕起伏。我始终想不明白那些说这话的人是怎样对待看书以及品书这个概念，如果想看热闹或者想寻找刺激那大可不必买这本书，花上几块钱看一场美国大片就足够了。在写这本书时我有几次都处在放弃与继续的抉择之中，那些出现的人物和场景是真实存在的鲜活事物，我没有理由也没有资格去极端地美化抑或丑化他们。那段时光没有兵荒马乱的生活，更没有电影剧本似的内容，所有的一切都只是在平淡的生活中寻找自己所认为的美好，我只是把他们记录下来，做一个生活的刻录者。那么多支持着我前进的朋友也正是为书里的真实与真诚而与我交集，我想被书中的某个场景某句话或者某个不经意的动作所打动的原因也正是如此。看过许多同龄人的文字，很多时候都是为了故事的跌宕起伏而营造一种虚幻的场景，唯美也好，绝望也罢，很喜欢一句话，送给大家：好故事总是很难记起某种需要的情节，却让人终身难忘那些令人感动的瞬间。我想，如果读者能从书中得到某个瞬间而被它所感动，那么我会很高兴的。

史超伦

二〇〇六年五月于西安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各章节内容提要

1)前传一：

我开始喜欢上了跷跷板，喜欢忽上忽下的感觉。黑色的大棕熊坐在我的对面抱着小天，丛林里的动物手牵手围着跷跷板跳起了欢快的舞，枫跳了上来却还是高高地旋在半空。玩具被皎洁的月光抚摩得滑润无比。我们是丛林中的水源精灵，没有烦恼，没有忧伤，大棕熊保护我们，可爱的梅花鹿带着我们回到幽蓝色的三眼泉，无数的鸽子落在我们幼小的肩头，为我们歌唱和欢呼。我们微笑着沉沉睡去，靡丽的挽歌，梦到色彩斑斓的童话王国。

2)前传二：

我开始喜欢上跳格子的游戏，双脚支撑，单脚落地。我们在湖面上画着不同大小的方格子，美丽的美人鱼在一旁为我们吹奏美妙绝伦的挽歌。月光撒下一片纯净的白，我看见墨翔被睡袋熊叼在嘴里用橄榄枝慢慢地勾画出各式各样的格子，然后再安静地沉沉睡去。于是水源精灵的家族就多了一个会画格子又如此富有质感的孩子。然而谁都没有想到在一次次即将来临的暴风雨中，突如其来的灾难席卷了整个水源精灵的

家,那些格子在暴风雨和巨浪的映衬下扭曲了线条褶皱了方向,却变得突兀且明显起来。

3)前传三:

暴风雨把水源精灵精心雕琢的方格子剥离得扭曲变形。黑色的海浪恶狠狠地腐蚀这片洁净的圣地。动物不顾我们的安危落荒而逃,没有了美人鱼为我们唱美妙绝伦的挽歌,白色的鸽子也悄然从我们的肩头离去,带走了欢声,带走了幸福。没有留下任何痕迹。这座色彩斑斓的王国已被施有巫术的暴风雨侵蚀成几经废弃的荒城。

4)前传四:

于是童话结束了,那么突兀、那么仓促地结束了。暴风雨终究是要归于平静,湖面依然轻柔且没有任何褶皱,阳光也会勇敢地出现,只是那些没有烦恼没有忧愁的地方我们再也寻不见了。美丽的童话王国从此石沉大海成为永恒的谜。我们精心绘制的方格子也早已各奔东西,水源精灵化为氤氲的雾气坠入云端,坠入黑白的人间。

5)第一章

那些我们认为不可磨灭的回忆却在慢慢地消失殆尽。

完全不用遗憾,因为时间可以让彼此忘记。

6)第二章

如果孤独是绿洲,我宁愿绕向沙漠,和驼铃结伴行走。

7)第三章

穿越无穷的夜,眺望破碎的伤,一个人游荡在迷离的梦,繁乱且惆怅。

8)第四章

我是否能用忠诚的双眸祈祷真诚,或是用悲壮的情愫感动现实。

9)第五章

惺忪的双眸难以掌握时间的落差,就像枯黄的落叶难以感受枝干的挽留。

10)第六章

当哭泣的小孩近乎绝望时,他看到一朵破败的花,于是他说,我要坚强地活下去。

11)第七章

你在下个路口等着我,一辈子是朋友。等我爬过长长的斜坡,风也显得温柔。梦才脆弱,一放手就错过。有你陪伴,抬头就是晴空。

12)第八章

我的心常下雪,不管天气如何,它总是突然地结冰,无法商量。我望向繁花盛开的世界,注定缺席。我的心开始下雪,雪无声地覆盖所有,淹没迷茫、骄傲与哀痛。当一切归于寂寞时,世界突然变得清凉明朗。所以,别为我忧伤,我有我的美丽,它正要开始……

13)第九章

断裂的忍耐。枯萎的坚定。变态的爆发。我们爱它。我们哭泣和无奈。

14)第十章

当搏斗的血划过天际时,那是否是永爱的模样。当裂痕的蓝遮掩伤痛时,那是否是坚强的象征。

15)第十一章

忽明忽暗的生活在无情的时间中束缚过往的人。忠诚的祈祷。游戏的规则。

16)第十二章

听说远方有一片红色沙漠,凡穿越的人都可以找到真爱。听说沙漠里有一棵青翠的仙人掌,可以治愈因爱破碎的心。听说仙人掌上有一只变色龙,收到它的眼泪可以让心爱的人回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头。但变色龙不可以离开仙人掌,仙人掌不可以离开红色沙漠,红色沙漠整年风沙滚动,烈日灼人,只有没有被爱情伤过的人,才得以安然穿越。

17)第十三章

生活就像化了妆的小丑,戏完了,快乐随之抹去,剩下一地的现实。

18)第十四章

累了,等待晴朗的天空。阳台。懒洋洋地和太阳捉迷藏。

19)第十五章

点亮一根火柴,纵使找不到未来,至少学会了勇敢。

20)第十六章

纵然带着永远的伤痛,至少我还拥有自由。

21)第十七章

人一旦魂飞魄散天老地荒还有什么不可以绝望。

22)第十八章

这究竟是谁的错?你的?我的?还是生活?宿命?

23)第十九章

当故事变得让人身心疲惫时,坚强的躯壳教会每个人放弃。

24)第二十章

蔓延的黄沙卷起一层又一层灰蒙蒙的天,盛开的枝叶被沉甸甸的泥沙埋葬。

25)第二十一章

大水漫灌整个浮躁的城市,我的掌纹模糊且错乱。

26)第二十二章

当记忆变成模糊的胶片,会是黑白还是早已曝光?

27)第二十三章

世界不断地改变,有谁的心不愿离开从前?时间不停地走远,有谁的心能停留在天台的两端?每个人天天都想离开,又有谁能知道什么才是换骨脱胎。

前　传

一　梧桐树·大漠·童话

十年前……

“哥哥等等我，我跑不动了……”

“不能停下，快点跑。要不然那些鸽子就要飞走了，再也不会回来了。”

“我真的跑不动了……哎呀！”

“哎……腿摔破了？算了，我背你吧……”

“你说，那些鸽子有家吗？？它们会一直那样不知疲惫地飞下去么？”

“哥哥也不知道。也许没有家吧。要不咱们在天台上给它们建个小屋好不好？等它们累了就到里面休息。”

“好哦好哦，给小鸽子造房子喽。”

我总是喜欢穿一条花格格短裤，光着身子围着条红领巾站在五颜六色的玩具旁边，睁着大大的眼睛看地上蹒跚行走的鸽子。小天会躲在我后面不停地让我抓一只给她带回家，两根小辫随着身体甩来甩去，眼神是那样透明和单纯。我说鸽子有它自己的家就像我们每天放学走在回家的路上一样，鸽子现在也是如此。小天拿着颜色鲜艳的冰淇淋骄傲地说我家有好多好吃的，我还会给它们做衣服和裤子呢。可是她很怕鸽子锐利的眼神，每次都会习惯性地躲在我身后拽着我的红领巾生怕我跑掉留下她一个人。我和小天生活在同一个大院，院子里有许多梧桐树，茂密的枝叶遮挡住夏日干燥的光线，浓烈燥热的气旋无论怎样也闯不进这座安详宁静的庭院。一切都是如此祥和。小天经常会带一个花布制成的小翻兜，穿着一双米黄色的小皮鞋在庭院的每个角落流下她轻快的足迹。她喜欢穿一条湖蓝色丝制连衣裙站在庭院的顶楼上看遮天蔽日的梧桐树叶，喜欢在有风的日子里感觉它掠过身

体后心底荡漾出无限涟漪的感觉，然后眼睛眯成月牙静静聆听盘旋在庭院上空鸽子飞翔落落的声音。

我们的城市是那样安静，古老的城墙总会弥散出浓郁的沉重感。缓缓流淌的河流，倒影的垂柳，浓郁的梧桐。夏天总是那样的温和，没有灼热的阳光，浮动的温度会随着质感的皮肤缓慢爬升，直至穿越涣散慵懒的瞳仁。在那些充满祥和的日子里，梧桐树带走了我所有的烦恼与哀愁，眯着充满希望的眼神，衍射在这座城市永不迷失的庙宇神龛。

这么多年过去了，我还是很清晰地记得和枫爬上很高很高的山坡，去很老很老的庙宇，看早已破旧的神龛时的情景，那是一次次虔诚的膜拜。枫的眼神直至现在我依旧会铭记在心——锐利且充满希望，像极了头顶飞翔落落的白鸽。而过去谁都无法预测在五年后、十年后又会是什么样子。那会是什么样子呢？我们还会在夕阳西下的黄昏悄悄地爬上山头去拜会那些我们心中的神吗？枫的眼神还会那样充满希望且锐利无比吗？我还会充满眷恋地躺在毛茸茸的草坡上斜着脑袋看最后一抹夕阳掠过浮云吗？那些陌生的人在陌生的街道过往，直到我们垂垂老去。在那个让我们身心疲惫的年代我们还会想起十年前那一次次充满希望的奔跑吗？会吗？我们还会吗？

每当夏天院落中的梧桐树总会枝叶繁茂起来，那些玩具

安静地躺在软绵绵的土地上被阳光照射得色彩斑斓。小天妈妈会买很多夏天的水果拿到梧桐树下的木台上剥给我们吃，她说夏天要多吃水果要多喝水否则嘴角就会被大虫咬烂，于是小天就会拼命地吃嫣红的樱桃，而我则是大口大口地啃着西瓜，我是相信有大虫存在的，因为我的嘴角总是无缘无故地干裂，就像枫一个人坐在树下眯着眼睛看一条条温暖的阳光会自然地流泪一样。我总是认为他流眼泪的时候会想到那群步履蹒跚的鸽子，像极了他。

十年前小天的妈妈从孤儿院把枫领了回来，带到了我们中间。没有任何血缘关系，一种机缘而已。当我第一次看到他时我就相信他是白鸽的化身，眼神锐利得光芒万丈，枫的右手总是牢牢地抓住左肩，头深深地垂下，浓密的头发遮住所有的一切。他喜欢蹲在高高的土坡上然后看着远方漫长无期的铁轨，累了会慵懒地躺在土坡上轻轻地唱起不知名的歌，我很喜欢和他在一起，因为他会教会我很多悦耳明快的歌。我唱起那些歌会笑得很快乐，而他却在一旁看渐渐落下的夕阳默默地发呆。小天的妈妈很喜欢枫，也许是他总会没有原由地流泪会让所有人心疼，可在我看来他是那样平静，仿佛是一种本能，对于他来说。

直到现在我才明白那种失而复得的快乐是在认识他后才在体内疯狂地滋长，没有目的没有节制地蔓延。

小天从来不会把枫叫哥哥，即使他比我还要大两岁。枫第一次和我们见面的时候我和小天正在为麻雀是不是害虫争论不休，小天的妈妈把我们叫过来用温暖的手心拍着我们的小脑袋说这是你们的新朋友，也是你们的小哥哥。枫穿着一件米黄色的衬衫，蓝色的粗布竖条裤，眉毛像极了春天的毛毛虫会不时地动起来。你们好，我叫陈枫，孤儿院的老师和朋友都叫我枫枫，你们也这样叫我吧……

如果在那个没有忧伤的年代我已经看到了十年后的一切，也许我会叫他“枫尘”。然而有谁能预知未来，回到过去？所以我还是叫他枫，漂泊不定，默默挽歌的枫。

我们三个人总是会在夜晚爬上黑黢黢的后山，跑向长满杂草的庭院里逮蛐蛐，每次枫都会逮许多回来，我和小天脸上则全是黑糊糊的煤渣，一无所获却乐此不疲。我们会把捉到的蛐蛐、西瓜虫之类的肉乎乎的昆虫喂给鸽子吃，大雨滂沱的时候我们会毫无顾忌地用茅草和枯树枝为无家可归的鸽子盖一间小小的房子。我们蹲在天台上看着鸽子在我们搭建的小窝里安详的模样，我们用小手围在房子的上面帮它们遮风避雨，一次次抹去脸颊上的雨水相视而笑，快乐无比。

我们三个在不同的学校，却每次在放学的时候跑到大婶的小卖部买相同的雪糕然后牵着小手一起回家，我和枫会轮流背着小天然后轻快地唱：“找啊找啊找朋友，你是我的好朋

友,敬个礼,握握手,你是我的好朋友”。有的时候我们会在楼道里偷酒瓶子,小天是我和枫最信任可靠的情报员,一有情况就会唱那首“找啊找啊找朋友”的歌,庆幸的是我们一次都没有失手。我们把许多的空酒瓶卖给门口的老爷爷,拿着钱去离家不远的小卖部买冰棒吃,然后悄悄地溜进游戏厅对着凶恶的老板娘怯怯地说大妈,买一块钱的币。而那个凶恶的老板娘总是摸着我肉乎乎的小脸蛋说,以后要把我叫姐姐,要不然我就不让你们玩最新最有意思的游戏。尽管她额头上的皱纹会在下雨天淤积成一条条浓密的小河,而小天依然会甜甜地叫一声姐姐然后我们就得到了四枚来之不易的铜板。小天会为了我们精彩的打斗欢呼雀跃,也会为我们迟钝的反应叫苦连天。我们常常一整天都泡在那间小房子里看着屏幕上闪烁的光线,我们是那样的快乐,不愿意回家。

这座城市有大片大片的梧桐树,随处都可以看到遮天蔽日的枝干缓慢地爬升,越过头顶,越过一季又一季的浮尘。迷恋童话的孩子会在微茫的黑夜中背靠温暖的梧桐树沉沉睡去。在雨季它会遮挡住整座城市,孩子们依旧无忧无虑玩起捉迷藏的游戏。那些暮色里宣泄的马路,那些终年不至的伤感,那些跌宕起伏的年华似乎会在梧桐树的庇护下慢慢升腾、消散直至弥散进魔幻般的天空。

小天的妈妈会在我们都做完作业后把我们带到梧桐树下给我们讲许多神奇的童话故事,她说从前有三片脉络相同的树叶散落在天涯不同的角落,它们为了彼此能够重逢而化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